

编号: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第二幼儿园

乙方: 北京京城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企业单位全称）：北京市东城区第二幼儿园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晶

乙方（企业单位全称）：北京京城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合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派驻保安数量\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安保人员共8名。

1、保安岗位8人，每人每月2500元；

- 2、人力防范岗位0人，每人每月0元；
- 3、视频监控\消防中控岗位0人，每人每月0元；
- 4、安检员0名，每人每月0元。
- 5、甲方不供餐，另行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补助0元。
- 6、甲方不提供住宿条件。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20000 元，其中包含乙方管理费用。

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制，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实行按（后）付制，支付日期为，乙方出具发票，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清，乙方为甲方出具出票人为北京京城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乙方保安员工作岗位经依法许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年为计算周期），在计算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甲方安排保安员延时加班的应安排补休或依法向乙方支付加班费，或直接向保安员支付加班费；甲方安排保安员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应向乙方或保安员支付加班费。

第六条 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第1个工作日支付。

第七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工资。支付日期同第四条规定。

第八条 甲方用支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工资的，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1.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31（本

部)号 2.北京市东城区安化北里64号(安化楼分址) 3.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12号楼底商(崇外分址) 4.北京市东城区东马尾帽胡同22号(红桥分址)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 甲方应为乙方的保安员食宿及文体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7. 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

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 4.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 6.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7.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 8. 乙方应保证保安员健康上岗,如期间突发疾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医疗、救治、赔偿等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_____/_____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违约责任

鉴于甲方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按照政府财政性拨款管理,故以

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1）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2）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3）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4）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5）如本项目需要政府审计，则按照政府审计结束后，在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本条款在本合同中应当优先适用。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或加班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具有合同解除权，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六、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广渠门内大街31号
邮政编码：100062
联系电话：6711607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1号
邮政编码：100061
联系电话：010-88958988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帐号：20000041097300029477114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以下为空）

式四八四